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日期：104年1月份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平面媒體	各稅宣導、新頒(修)稅法、簡政便民服務措施、電子發票推廣等	民時新聞	104年1月 (契約期間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33	5,000元(每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